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2號

債 權 人 艾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珊

代 理 人 黃叡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秀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黃秀玲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